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航空”或“公司”）2016年A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2018年3月中下旬，中金公司保荐代表人夏雨扬对东方航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此次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现场核查的基本情况

中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于2018年3月中下旬，独立地对东方航空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现场核查和了解。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了解东方航空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 二、本次现场核查的核查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查阅了东方航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文件，并对东方航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航空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规范、有效，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 **(二) 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和收集了东方航空信息披露制度以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保荐机构认为东方航空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同时对东方航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询问。保荐机构认为东方航空的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 2017 年东方航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了解了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保荐机构认为东方航空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申报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就东方航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保荐机构认为东方航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均已严格按照公司的有关程序进行，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

保荐机构就东方航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保荐机构认为东方航空没有出现违规对外担保。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同时公司就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合

法有效的披露。

### **(六) 经营情况**

2017年，国际经济继续温和复苏，中国经济保持增长但增速放缓，全球航空客运市场持续升温，货运市场稳步复苏，但国内航空运输市场竞争更趋激烈。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加强市场营销，实现客运市场供需总体匹配，客座率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公司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债务结构持续优化。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17.21亿元，同比上升3.2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3.52亿元，同比上升40.91%。

保荐机构提醒公司按相关要求做好2017年年报披露工作。

###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东方航空从事的航空运输业务行业波动风险较大。保荐机构建议公司持续关注行业波动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业绩风险，积极制定应对措施，同时努力控制成本支出，优化业务结构，以减少行业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业绩冲击，平滑公司业绩波动。

###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除本次现场检查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东方航空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东方航空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

1、东方航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规范、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2、东方航空对外信息披露合规、披露资料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3、东方航空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4、东方航空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申报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5、东方航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均已严格按照公司的有关程序进行，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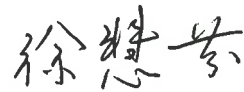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现场检查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夏雨扬



徐慧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